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北迈科技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06,111 股
发行对象、元瑞一号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私募基金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作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元瑞一号签订的《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　义.....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9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15
十四、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17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18
十六、结论.....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3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挂牌以来的银行流水，公司自挂牌以来不

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北迈科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迈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验资签字会计师变动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11,992,577.04	私募基金
合计		**1,806,111**	**11,992,577.04**	**-**

上述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元瑞一号为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494，其管理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32。根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开具的《托管资金到账确认书》，该私募托管的初始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划至托管账户。该发行对象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人的要求，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

元瑞一号基金管理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321344162M
法定代表人	高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月 15 日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 年 1 月 30 日，北迈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3）《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4）《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5）《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7）《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决议将前述第（1）至（5）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的议案为：《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波回避表决。张洪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元瑞一号签署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因此回避审议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另由于《合作协议》的内容涉及发行对象的随售权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等特殊条款，且张洪波为保证发行对象该等义务能够实现，将其持有的 2,709,167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发行对象元瑞一号，并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因此回避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表决。

2、2018 年 2 月 22 日，北迈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5,267,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 15,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15,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 5,267,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 5,267,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为：《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股东张洪波、丁笑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股东张洪波与本次发行对象元瑞一号签署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因此回避审议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另由于《合作协议》的内容涉及发行对象的随售权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等特殊条款，且张洪波为保证发行对象该等义务能够实现，将其持有的 2,709,167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发行对象元瑞一号，并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因此回避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表决。丁笑与张洪波系夫妻关系。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5、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北迈科技已收到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缴纳的本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1,992,577.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零肆分），其中股本 1,806,111.00 元，实际新增净额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02,000.00 元后，其余 9,984,466.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

该《验资报告》显示，元瑞一号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20000032961200013091842） 缴存人民币 11,992,577.04 元，符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之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北迈科技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3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50 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股。该定价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资产结构状况等因素。

中国汽车后市场经过几年发展，竞争愈趋激烈，成功企业寥寥无几。与公

司业务模式可对标的公司不多，曾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诸葛修车（833933），2016年2月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每股69.30元，公司估值近60亿，其2015年营业收入95,769,836.90元，亏损-640,381,034.95元。仅不足一年的时间，2017年1月，诸葛修车的控股股东以每股2.96元的价格将公司控股权转让，公司估值已不足3亿元，此时诸葛修车2016年营业收入为61,915,615.02元，亏损135,025,908.16元。2017年8月31日诸葛修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阿里巴巴的车码头和京东的车管家也不成功，因此整个行业需要重新构建和定义。

以往北迈科技是自营模式，是通过合作供货商来供货，自建仓储配送，该模式线下负担大，运营成本极高，导致每年亏损巨大。最终，北迈科技放弃自营平台，转为其更加擅长且占绝对优势地位的数据技术服务，虽然减少了大量销售收入，但北迈科技以自己特别优势以数据技术服务为切入点联合元征科技的后市场全国80%修理厂出口及30万技师资源，提供配件数据技术服务及供应链服务，使元征科技依托其维修检测服务打造基于修理厂的后市场生态圈，形成业务闭环。元征科技正是基于此才出资成立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北迈科技的。

由于公司拟转型的产品和服务尚未形成规模性收益，尚在持续亏损，因此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64 元，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8年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北迈科技挂牌股票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自2017年6月1日进行做市转让以来交易并不活跃，截至2018年5月4日，仅有18个交易日有交易发生，交易金额只有1,369,390元，交易量为45,0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0.43元，但累计换手率仅为2.77%，且交易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交易，外部新增股东共3人，交易量仅为7000股，此期间内股价持续下移，公司二级市场股

票价格不能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 月初完成，每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对象是北迈科技控股股东张洪波和两名做市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3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34,976,661.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元。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7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15,221,407.19 元，在公司没有送配转增股本的情况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0.07 元。公司近两年业绩持续下滑，亏损严重，每股净资产已不足一元，在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下，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参与前次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张洪波、西部证券和天风证券均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公司将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按公司章程规定方式发出，西部证券和天风证券虽没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但都收到了会议通知，知道会议内容，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张洪波为本次定向发行与投资者签订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并为此质押了自己的股份，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5,2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9%。

经查阅北迈科技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生产经营计划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由投融资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11,992,577.04	外部机构投资者
合计		**1,806,111**	**11,992,577.04**	**-**

元瑞一号系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494，其管理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32。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北迈科技在册股东共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投资者 7 名。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40	11.83
2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758	7.89
3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23	4.93
4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3.23
5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3.23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2,000	0.65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9,000	0.63
合计		**5,259,621**	**32.36**

除两个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余 5 名机构投资者均属于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2058	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94
2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2049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56
3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2048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88
4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10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933
5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07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9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私募基金，已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亦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1 名。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向公司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签订主体与股份认购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其参与认购的北京北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北迈科技股份的情形，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波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迈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洪波回避表决。

2018 年 2 月 22 日，北迈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洪波、丁笑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波（以下简称“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元瑞一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就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项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有权于本次投资完成后（以目标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为准），向目标公司委派符合任职条件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为达此目的，甲方应保证于本次投资完成后 3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乙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甲方应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投出赞成票，最

终任职结果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如发生如下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按照乙方本金（乙方本金=本次增发价格 6.64 元/股*乙方要求回购股数）加 8%年化利息的价格完成该等乙方股份收购：

①目标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专用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不能达成乙方所指定的合作方与目标公司的顺利合作；

②目标公司未积极配合乙方所指定的合作方就目标公司交易平台及其他业务的合作，导致目标公司与乙方所指定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行。

（3）甲方承诺： 如甲方有任何机会向甲方、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潜在收购方”）出售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均应优先促成将乙方股份出售给该潜在收购方，以令乙方得到公允的出售对价；如乙方全部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后所得对价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额。如因客观限制必须由甲方向潜在收购方出售的，则甲方应在交易完成后将所得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甲方账户，该等转让不应再收取对价，直至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出售完毕，若乙方全部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后所得对价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额。

甲方应支付的回购利息=乙方本金*8%*乙方持股期间天数/365。其中乙方持股期间按照乙方本次投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含本日）起算，以甲方支付完毕回购本金及利息之日（不含本日）为止。

（4）为担保第（2）条项下的甲方回购义务和第（3）条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的义务，甲方应将其持有的 2,709,167 股目标公司股份质押予乙方。为此，甲方、乙方应与本协议同时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应约定：主债务金额为 12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18 个月；质权执行条件是主债务期限届满甲方未履行其债务。如需执行质押权，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行使其质押权人权利处置质押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股份直接过户、对外拍卖、变卖或折价；甲方需对乙方决定的处置价格书面确认，并配合签署、递交有关文件并完成所有手续，保证乙方完成处置质押股份。

此外，《合作协议》中 1.8 条约定：“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事宜，根据目标公司所应遵守的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交易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关于协议转让条件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若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交易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多退少补；

（2）交易的股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关于协议转让条件的，则可就相关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根据判决结果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实现股票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北迈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元瑞一号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6.64	11,992,577.04
合计		1,806,111	——	11,992,577.04

元瑞一号本次认购北迈科技的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即可在现行转让规则施行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份回购或转让事宜。另根据《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合作协议》双方可在此区间内约定成交价格，使得认购方出售本次所认购股票的收益率等于每年 8%的单利利息，如若协议转让可成交的价格区间无法实现上述要求，则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由交易完成后 2 日内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届时《合作协议》双方确定的交易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不符合《股票转让细则》中关于协议转让的要求，或涉及上述特殊条款内容第（3）项中须先由甲方向第三方出售股票，而后甲乙双方进行股票划转及结算的事项时，则由于《合

作协议》中约定“可就相关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根据判决结果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实现股票转让”，亦可保障《合作协议》中股票回购或转让的约定得以实现。

如果元瑞一号质押权实现，公司控股权不会发行变更。发行完成后元瑞一号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位列公司第四大股东，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位列第三，持股比例为 10.65%。除去质押给元瑞一号的2,709,167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张洪波没有质押的股份为4,795,926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5%。如果届时回购条件成就，控股股东张洪波不能回购元瑞一号本次新增股份而导致元瑞一号处置且受让质押的股份，则元瑞一号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5%，而张洪波持有公司26.55%的股权，仍为北迈科技第一大股东，连同其妻丁笑持有的 2,472,036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3.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0.24%的股权，张洪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合同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其包含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或其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并且其履行的程序及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北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2018年1月15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合作协议》中关于大股东回购等股票交易方式的约定符合新规则的规定，极端情况下交易无法实现时，《合作协议》中也已约定了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股票司法划转的方式，协议内容具备可操作性。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北迈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开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2000003296120001309184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公司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认购资金，北迈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迈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北迈科技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根据《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迈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1-12 月
汽车配件采购支出	5,802,156.46	3,320,625.34	2,481,531.12
职工薪酬支出	3,107,463.95	1,201,765.88	1,905,698.07
办公费、交通费、手续费等日常费用	519,079.54	403,887.11	115,192.4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支出	200,272.22	200,272.22	-
中介服务费	180,000.00	180,000.00	-
物流运输费	195,280.42	72,817.23	122,463.19
合计	**10,004,252.59**	**5,379,367.78**	**4,624,884.81**

注：根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45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3,796.80 元，至 2017 年 12 月新增利息 5.79 元，以上金额共计 10,004,252.59 元。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使用到最终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在《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关于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出具的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止的历史明细对账单（账号：20000032961200013091842），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

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

十六、本次发行特殊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七、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郭丽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